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结合2020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期限、额度、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此次申请境内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金石威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拟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金石威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内银行授信额度并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金石威视向各家境内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